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黃書庭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被告 劉家弦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